

(A类)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函〔2019〕70号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第6号提案答复的函

陶*、童**、李**、高**、马**、林**委员：

你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帮迈村花房子、中山、火山曼卡、樟木树、新糯租六个小组高效灌溉管网建设资金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水塘镇帮迈村花房子、中山、火山曼卡、樟木树、新糯租六个小组有344户、1130人；600余亩耕地实施了土地整治，同时配套建设了部分水源工程，较大幅度地方便群众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个别水果面积已初具规模，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帮迈村花房子、中山、火山曼卡、樟木树、新糯租六个小组高效灌溉管网建设资金的建议”，触及到我们的工作不足。围绕建设国家热区特色农业产业示范

区、国家独具花腰傣风情魅力的健康生活目的地、云南省民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先行区为目标的要求，确实在“基础建设、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发展”等方面有待加强。你们的提议我们应当全力支持，但是，今年是各级各部门正在推进机构改革之年，当前改革后的各项工作尚未接轨正常运行。加之县级财力正处在困难时期，连机关正常运转经费都不能按时保障，影响了各项工作。为了让你们的提议有回应，经我们与县政协衔接，县政协从提案工作经费中安排6万元资金克服当前的困难，不足工作，我们只能是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的帮助你们争取立项解决。我们知道，这样的答复没有达到你们预期目的，希望得到你们的理解、支持。在此，新平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及各位委员一直以来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

新平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方向明 7011703)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